

鲁颂考辨

常 教

西周初期，凡王畿以外的国君都称侯，如鲁君称鲁侯，卫君称卫侯等。《诗经》中卫国的诗称作《卫风》，鲁无风诗，却有四篇颂歌。鲁颂原是东周时期的诗歌，按理应当称为鲁风，然把它排在周颂与商颂之间，称为鲁颂，凑成三颂之数，以致生出许多疑难问题，引起后人无谓的争论。以下试就这个问题，加以考辨。

一、鲁诗非颂辨

大凡读过诗经的人，都会知道，颂是宗庙乐歌，而且颂的含义有二：一是美盛德，二是告神明。正如毛诗序所说：“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”。那么，鲁颂既非宗庙乐歌，又不是“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”，怎么可以妄称为颂呢？由于鲁颂体近风诗，所以很多人认为鲁颂实为变风。甚至有人提出“变颂”的说法，因为鲁颂中多是颂祷祝愿之辞，决不是告于神明的乐歌。比如说，《骊》颂扬僖公考牧而养马蕃盛的事迹。《有駟》写僖公燕饮群臣，君臣同乐，与夫臣下颂祷时君之词。《泮水》颂僖公能修泮宫，国人皆喜。《閟宫》赞僖公能修姜嫄庙为诗人歌詠的诗章。这四篇诗与商颂、周颂歌中的格调显然不同，难怪议论纷纷，莫衷一是了。

现把鲁颂和周颂作一比较，即可获知其差异的缘由。周颂、鲁颂同称为周诗，然其文词风格则迥然有别。清惠周惕在《诗说》里说：“周颂之文简，鲁颂之文繁；周颂之文质，鲁颂之文夸；周颂多述祖宗之德，鲁颂则称孙子之功；周颂因烈考而及父母，鲁颂则寿母而先令妻；周颂于武王之克殷，仅一二言，鲁颂于僖公之克淮夷，则反复道之。此世道之升降，亦诗体之升降也”。

又据宋范处义说鲁颂之异于商、周者：一是商周二颂皆用以告神明，而鲁颂乃用以为善颂善祷；二是商周为天下之颂，鲁为一国之颂（《诗补传》）。那么，鲁诗既不同于商周二颂，称作鲁风，岂不更贴切恰当些？至于称颂的原因却有以下几种论点。

首先，毛诗解序说：“僖公非能贤也，特因僖公之前子般卒，闵公弑，庆父内乱，季友出奔，宗庙不绝如缕。僖公能任季友内治国乱，外交齐桓，历代庙堂经丧乱半皆倾圮。僖公新之，故诗人喜而颂之”。这里所说的僖公承丧乱之后，能遵伯禽的法典，尊贤重士，修葺学宫，崇尚礼教，东伐淮夷，新缮姜嫄庙，因而受到臣民的爱戴，诗人作歌颂美之；亦由于它和那纯以言志抒情之风诗确乎不同，只好依据颂美之意称作颂了，无奈语多阿谀，本非颂诗体制。所以唐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上说：“此虽名为颂，而体实国风。非告神之歌，故有章句。”近人陈延杰《诗序解》上也说：鲁颂多分章，且体又近乎风，盖实鲁风焉。”这些话都是实事求是，并无褒贬之意存乎其间的。

其次，顾炎武以为鲁诗称颂，是孔子从鲁诗之旧名的原故。如说“诗之次序，犹《春秋》之年月，夫子因其旧文，述而不作也。颂者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告宗庙；鲁之颂，颂其君而已，而列之周颂之后者，鲁人谓之颂也。世儒谓夫子尊鲁而进之为颂。是不然，鲁人谓之颂，夫子安得不谓之颂乎？为下不

倍也。”（《日知录》卷三）这里所说的“夫子因其旧文，述而不作也，”意思是鲁人既把鲁诗称作颂，夫子怎能不谓之颂而改称其为鲁风呢？于是有人认为鲁颂既然是变风，就应列入国风中，何必编在周颂与商颂之间，弄得不伦不类，以致引起后人的非议。比如，清代陈奂就说：“鲁颂《駉》四篇皆鲁诗，周武王定天下封其弟周公于鲁，居上公之职，未就国。后成王灭三监封其元子伯禽得受上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今山东兖州府曲阜县鲁所都也。孔子鲁人，仍大师之旧诗录鲁颂，犹修鲁春秋之义焉尔。”（《诗毛氏传疏》）由此看来，陈奂的“仍大师之旧诗录鲁颂”和顾炎武的“述而不作”的观点是一致的。

另外，近人罗倬汉也认为鲁颂四篇，应该编入诸国之风诗中，如云：“鲁颂之体亦与郑、秦诸风及小雅为近，果编诗者曾见鲁颂诸诗，必取以入诸国之风而题之曰‘鲁’无疑矣。而不然者，殆诗编已成，悉为工歌，读者或以鲁颂用韵甚密，其声有同于周颂者，因取而入之颂中欤？则其意固不悉如编诗者纯以情志言列国之诗矣。”（《诗乐论》）这里亦谈及了鲁颂是风诗，应列入国风中。

关于鲁诗称作鲁颂而不称鲁风，历代的学者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说法：一是褒鲁说，二是贬鲁说，三是“变颂”说。现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褒鲁之说：郑玄《诗谱》说“初成王以周公有大平制典法之勋，命鲁郊祭天，三望如天子之礼。故孔子录其诗之颂，同于王者之后。问者曰：列国作诗未有请于周者，行父请之何也？曰：周尊鲁，巡狩述职，不陈其诗。至于臣颂君功，乐周室之闻，是以行父请焉”。此即《礼记·明堂位》所谓的“成王以周公有勋劳于天下，是以封周公于曲阜，地方七百里，革车千乘，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。”此说有些牵强附会，因周自幽、厉以后，王者已不巡狩，诸侯述职陈诗

亦废。而且鲁颂四篇都是称颂僖公申一个人的，并不是颂美周公和伯禽的功烈德泽的庙乐。况且鲁自伯禽受封，传十九世才到僖公申，舍周公伯禽不加颂美，而专歌颂僖公申，于情于理都是说不通的。

司马迁《史记·鲁世家》以为鲁之有颂，由于成王乃命鲁郊祭文王，鲁有天子礼乐，以褒周公之德也。”故鲁之有颂，褒礼周公之德的结果，鲁为周公之后，所以褒礼周公也即是褒鲁了。

清刘沅在其《诗经恒解》中说：周公旦的长子“伯禽之始封也，朝庙盖有乐歌，久而犹存一二，《闕宫》一诗犹能援祖法以效箴规，夫子录其近理者以志周公之遗志，思周公也。其诗四篇皆歌故列于颂。”这段话所说的意思是：鲁颂四篇都是乐歌，所以列在颂里。至于谈及“伯禽之始封也，朝庙盖有乐歌，久而犹存一二，”好像不是颂美僖公之诗，而成为褒礼周公之德泽了。

（二）关于贬鲁之说：宋欧阳修对郑玄的褒鲁说法持有不同的意见。他说“僖公之政，国人犹未全其惠，而春秋之贬尚不能逃，未知其颂何从而兴乎？颂之美者，不过文武，文武之颂，非当其存而作者也。皆追述也。僖公之德，孰与文武，而曰有颂乎？……然圣人所以列于颂者，其说有二：贬鲁之强，一也；劝诸侯之不及，二也。请于天子，岂非强乎？特取于鲁，其非劝乎？或曰何谓劝？曰，僖公之善，不过复土宇，修宫室，大牧养之法尔，圣人犹不遗之，使当时诸侯有过于僖公之善者，圣人忍绝去而不存之乎？故曰劝尔。而郑氏（玄）谓之备三颂，何哉？大抵不别于风，而与其为颂者，所以憫周公之失，贬鲁之强是矣。岂郑氏之云乎？”（《诗本义鲁颂解》）他认为颂诗都是颂美先王的功烈德泽，未有颂生前时君的。因此他驳斥了褒鲁的说法，孔子录之，正是为的贬鲁。

宋章如愚也不赞成褒鲁之说，但他承认鲁诗即是颂体。如

云：“鲁三颂非褒鲁也，体本颂也。诗体有风雅颂之殊；非雅重于风，颂高于雅也。”

实在，旗帜鲜明，义正词严，而主张贬鲁的，要首推朱熹了。他认为“把鲁颂著之于篇，正所以见其僭，实为贬鲁。”所以在其《鲁颂》解说里有较详尽的说明。如云：“成王以周公有勋劳于天下，故赐伯禽以天子之礼乐，鲁于是乎有颂，以为庙乐。其后又自作诗以美其君，亦谓之颂”。于是紧接论断说：“夫以其诗之僭如此，然夫子犹录之者，盖其体固列国之风，而所歌者，乃当时之事，则犹未纯于天子之颂。若其所歌之事，又皆有先王礼乐教化之遗意焉。则其文疑若犹可予也。况夫子鲁人，亦安得而削之哉。然因其实而著之，而其是非得失，自有不可揜者，亦春秋之法也。”显然，他认为把鲁颂著录之于篇，正所以见其僭妄，实乃贬鲁。这跟欧阳修的“贬鲁之强”的观点是一致的。须知周颂之美者，不过文武；而文武之颂，非作于其生前而纯属追述。何况僖公的功烈德泽比不上文武，德惠未遍，有什么值得大肆称颂赞美的呢？因此，鲁颂四篇诗，全是颂美时君僖公，这跟商、周二颂之颂其先祖的功烈德泽，是没有一点相同之处的。清李光地也说：“鲁用天子礼乐，其所用盖即《周颂·清庙》之类，其国固不得私作也。故鲁人欲为鲁公作颂，而行文请命于周而为之。夫鲁得祀文王，则颂亦止于文王耳，虽周公无颂也，况僖公乎？此其失礼之中又失者矣。”（《诗所》）由这段话中，明显地表白了李光地是赞同欧、朱的贬鲁的看法。清许伯政也认为鲁诗不称风而称颂，孔子编诗保存其名而不削，就是春秋之法，寓有贬鲁意思。他说：“今观鲁人四诗《驹》以牧，犹仿佛定中之美卫文，《有駉》、《泮水》、《閟宫》三篇文过饰功，直与无衣之美晋武等耳。乃鲁人不谓之风而侈然谓之颂，此鲁所以无风也。孔子不复削之，唯因其实而著之，此序诗所以同春秋之法也。”（《诗深》）这当然是赞成贬鲁的说法。

清惠周惕认为郑玄的褒鲁和朱熹的贬鲁之说，均不妥当。如说：“夫子尊鲁，何妨采其诗之贞者，以示异于天下，乃并其美而掩蔽之，安在其尊鲁耶？纵天子不采，鲁亦不当自废。何季札观乐，遍及诸国，而鲁乃寂无歌诗，又何耶？鲁之有颂也，郑曰：‘孔子录之同于王者之后，盖褒之也’。朱子曰：‘著之于篇，所以见其僭，盖言贬也。’是皆泥风为诸侯之诗，雅颂为天子之诗，故致论说之纷纷也。”（《诗说》卷上）

（三）最后还有一种关于“变颂”之说。在《诗经》中历来就有变风、变雅的提法，而却无“变颂”之说。实际上，鲁颂即是变颂。北宋王柏就说过：“夫鲁之有颂，亦变颂也。”

（引自《诗疑·鲁颂辨》）南宋严粲也说过“《驹》实风耳，存其颂名，而谓之变颂可也。”（《诗缉》）。按理说既有变风变雅，也应该有“变颂”。诚如许伯政所说：“诗之有颂，王者所以交于神明，虽继体之王，苟无不祧之德，犹不能有，矧鲁侯国也，其君恶得而作颂；僖公生君也，其臣恶得而颂之。孔子鲁人，故序详变风变雅之所由作而不及于颂，然以为没其实，则无以垂鉴后世，爰次鲁于商周二代王者之间，以著其僭。而读之者可即此以观世变矣。此春秋法之志也。”这里就明确地提出了“变颂”之说的道理。其次，清姚际恒不同意朱熹对鲁颂的僭妄说法。他说“商周之颂为庙颂，惟天子有之，诸侯不得有也。今鲁颂多变而为颂其君上”，明确地把鲁颂认作是变颂？诚然，鲁无庙乐，鲁人自作诗以美其君，亦称作颂，这就是变颂的具体实例。然而，我们深切感到清方玉润说得比较好，他说：“鲁无大功德而有颂，且变为颂君而非告庙；则其无大功德堪以告庙，不得不变而为颂君之辞也可知，然未免近浮而夸矣。此颂之变也。颂既变为此体，编诗者虽欲删而除之，其可得乎？是编诗而存鲁颂，非存鲁之颂，乃存颂之变者耳。”（《诗经原始》）这里他明确地指出鲁颂就是变颂。

除此之外，还有一种说法，认为鲁之无风乃孔子私心的结果。唐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中说：“观夫子之删诗也，凡诸国风，皆有怨刺，在鲁国，犹无其章。原注：鲁多淫僻，岂无刺诗？盖夫子删去而不录也”。按，刘知几的意见，风诗每多怨刺，而鲁多淫僻之事，为什么没有刺诗？因为孔子是鲁人，存有私心故而删去。明何楷也以为鲁颂因孔子删诗才有的，孔子鲁人，录鲁颂完全是他的私见。

二、作者时代考

鲁颂四篇，齐、鲁、韩三家皆以为伯禽十九世孙僖公申之诗，《毛传》也是这个主张。那么，鲁颂便是公元前七世纪的鲁国作品了，内容歌颂僖公，为僖公申时代的诗歌；因而知僖公以前未有诗。然则鲁颂的创作时代本已明确。至于鲁颂作者的说法，分歧委实很大，不好确定某一人。比如说，齐、鲁、韩三家均定为鲁颂为公子奚斯所作。而毛诗序则说是季孙行父（季文子）请命于周而史克（鲁史官）作是颂。鲁颂是三颂中最晚的诗歌，而其创作原因，传说亦不一致。

薛君《韩诗章句》对于《閟宫》的末章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”的解释是“奚斯”，鲁公子也。言其新庙奕奕然盛，是诗公子奚斯所作也。”（《文选》卷一两都赋序注引）奚斯是鲁僖公（公元前659——前627）时代的人，字子鱼，为鲁大夫。韩诗以奚斯作颂，恐怕是仅就閟宫一篇而说的。但是，汉代扬雄、班固、王延寿等主三家之说，都认为此诗乃奚斯所作。显然，《鲁颂·閟宫》篇中有“奚斯所作”句，于是从汉代以来，有些学者认为奚斯是鲁颂作者之一。而宗毛传者则以为奚斯只是督工建造姜嫄庙，并不是作颂之人。因此，毛诗《驹》序说：“《驹》颂僖公也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，俭以足用，宽以爱民，务农重谷，牧于坰野。鲁人尊之，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。”这是所说的“史克作是颂”，想必是指

《騶》一篇而说的。然而毛氏则以为鲁颂四篇均为史克所作，诚可质疑。可是，郑玄《诗谱》说：“僖复鲁旧制，未遍而薨，国人美其功，季孙行父请命于周，而作其颂”。按毛、郑二人的观点，鲁颂四篇悉属史克所作，并非一篇而已。三国王肃宗毛氏以为鲁颂史克作。唐韩愈亦笃信毛、郑说法，以騶、駉、泮、閟皆为史克作。这些说法，均见于孔颖达《正义》所引。

清汪琬认为季孙行父请命于周为臆说，原因是没有理论和事实上的根据。如他说：“且行父之使，不见于春秋。春秋之时，天王之使于鲁者十有八，鲁大夫之如周者六，如而不至者一。孔子莫不具载，而顾独遗此？此其为臆说无疑也。”（《尧峰文钞》卷四《诗无天子诸侯之别》）

清皮锡瑞本三家之说而反对毛序，于是不厌其烦地旁征博引，举出了十三条例证，说明鲁颂四篇全为奚斯所作。例如：

（一）扬子《法言》说：正考父尝睠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睠正考甫矣。

（二）《后汉书曹褒传》说：昔奚斯讚鲁，考父詠殷。

（三）班固《两都赋序》说：故皋陶歌虞，奚斯颂鲁。

（四）王延寿的《鲁灵光赋》说，故奚斯颂僖，歌其路寝。

（五）曹植的《承露盘铭序》说，奚斯鲁颂。

（六）《荡阴令张君表颂》说：奚斯讚鲁。

（七）梁相费汎碑说：感奚斯之德。

（八）太尉杨震碑说：故感慕奚之追述。

（九）沛相杨统碑说：庶奚斯斯之颂仪。

（十）郃阳令曹全碑说：嘉慕奚斯考父之美。

（十一）巴纳太守张纳碑说：庶慕奚斯（缺二字）之义。

（十二）荆州刺史度尚碑说：于是故吏感清庙之歌，叹斯父之诗。

（十三）绥民校尉熊君碑说：昔周文公作颂，宋成考父，

公子奚斯，追羨遗迹，纪述前勋。

殊不知皮锡瑞是崇尚今文学家而反对毛序的。尽管皮氏援引了这么多实例，也难使人尽信鲁颂全为奚斯所作。所谓“昔奚斯讚鲁”，“奚斯颂鲁”，“奚斯鲁颂”，“庶慕奚斯之义”者，怎能说明鲁颂四篇都是他所作的？而且“感奚斯之德”“故感慕奚斯之追述”，“故奚斯颂僖，歌其路寝”等等，都是由《閟宫》诗句：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”而来的。

皮锡瑞在《经学通论》里指出：“史克之名，始见于左氏文公十八年传。宣公时尚在，见《国语》，其年辈在奚斯后；奚斯见左氏闵公二年传，其年辈在史克前。则奚斯作颂于僖公之时，时代正合，故当从三家为奚斯所作。”但郑玄是深知史克的年代与僖公不合，所以认为史克作于僖公身后。的确，清朱鹤龄就赞成郑氏的鲁颂作于僖公死后而作者为鲁史官史克的。如他说：“疏僖公生时不应听臣请王自颂已德，明是僖公薨后也。文六年行父始见经，十八年史克始见于传；然则此诗之作，当在文公之世，序云史克作是颂，不专指《驹》篇，则四篇皆史克所作”。这里朱鹤龄完全肯定毛、郑的“史克作是颂”之说，并说明四篇悉属史克作。为此，鲁颂的创作时代，就不是僖公申时期而变为文公时代了。

那么，毛序既认为“史克作是颂”。这里“是”字，乃是指全部四篇鲁颂而言的。是以崇毛说者，对《閟宫》末章“奚斯所作”一句的解释，认为是指修庙之事。既然修庙，就有监工督办，但谁来督工修建，诗的第八句明白交代出“奚斯所作”。并且交代了新庙工程完成得很漂亮。所谓“孔曼且硕，万民是若”，意思是新庙建造得既高且大，顺应了万民的意愿。因此，解“所作”即作庙，“所”字指代上句“新庙奕奕”不是作颂。于是宋范处义在《韩诗说》里云：“是诗曰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，是奚斯作新庙，非作鲁颂也。韩氏之传授妄矣。”奚斯约当前七世纪中叶，史克则在前七、六世纪之

交，相距五六十年。又据考证史克卒于襄公六年，上距奚斯约八十年，下距孔子之生约二十年。然而韩诗的论点，确是依据《閟宫》末章“奚斯所作”一句而派生的，以致认为其余三篇也是奚斯所作。由于《閟宫》诗中多颂祷祝愿之辞，而且明言“令妻寿母”，“黄发儿齿”，想必僖公在位当政之时，其母成风，其妻声姜皆在，才可以如此说之。倘若是僖公死后，世无其人，犹为他追叙祝寿并颂其母与妻者，不免背离情理，而且也是大笑话。因此，把《閟宫》认作僖公时的诗章，是可以说得过去的。但作者是谁不好肯定。假若仅凭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”句来断定《閟宫》作者是奚斯，甚至以此推论鲁颂四篇都出自奚斯一人的手笔，我们是不敢苟同的。

但是，凡驳毛、郑史克作是颂的主张者，其论据就是《閟宫》诗中的“奚斯所作”。诚然，清代段玉裁曾否认毛、郑观点，说：“此章自‘徂来之松’，至‘新庙奕奕’七句，言鲁修造之事。下‘奚斯所作’三句，自陈奚斯作此《閟宫》一篇，其辞甚长且大，万民皆谓之顺也。作诗之举其名者，《小雅·节南山》曰：‘家父作诵，以究王讟，式讹尔心，以畜万邦’；《苍伯》曰：‘寺人孟子，作为此诗，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。’《大雅·崧高》曰：‘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，以赠申伯’，《蒸民》曰：‘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，仲山甫永怀，以慰其心’；并此篇为五。云‘奚斯所作’，即吉甫家父作诵之辞也。曰‘孔曼且硕，万民是若’，即‘其诗孔硕，以畜万邦’之意也。‘所’字不属上，‘所作’犹作诵，作诗之云。‘作’为韵，故不曰‘作诵’‘作诗’耳”（《奚斯所作解》上，见《经韵楼集》卷一）。的确，段氏并不推翻毛诗《驹》序的说法，如云：“史克作是颂，系之‘牧于坰野’之下则‘是’者，是《驹》篇也。安见为可四篇所共乎？”按照段玉裁这句话来推断，承认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”是作诗，也只是《閟宫》一篇，怎么能把四篇都归之于奚斯一人名下呢？实在，齐、鲁、韩、毛四家所谓史

克、奚斯二人作颂，都不过一篇而已，非指鲁颂四篇而言。清陈奂就说过：“史克作颂谓作《駉》篇，非谓鲁颂四篇也”。不过，后世宗三家诗的人把鲁颂全以为奚斯作，宗毛序的人则以鲁颂为史克作，以致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

我们只要仔细玩味，认真研读，便可知鲁颂分为二类：《駉》与《有駜》是一类，《泮水》与《閟宫》是一类。但前一类诗似较晚出，根据毛序定为史克所作；后一类诗的作者，别无实证，只好依三家之说，假定出于奚斯之手。可是，这两类诗的区别，从诗的内容和技巧上即可看出。《泮水》与《閟宫》好像是模拟商颂中的《长发》与《殷武》。而《长发》《殷武》近于雅，前人已有定论。因为《泮水》叙述了鲁僖公从齐桓讨淮夷的事；《閟宫》叙述周民族的起源，伯禽受封，及南夷的服从，似乎是指僖公四年的召陵的战役。《駉》与《有駜》的体裁近似风诗，其写作年代，由于作者的经历，当然要在《泮水》《閟宫》之后。然而《駉》可说是一篇马颂，《有駜》为一篇燕饮诗，含有颂祷之意；通篇语句相似，每章只略更换个别字，使诗篇有反复吟咏（即复沓式）的情趣。这就是风体诗的特点，为鲁颂所效仿。因此颂体诗演进迹象至鲁颂都是最后一步。由颂美死人而发展成赞颂活人。正如苏辙所说：“商、周二颂皆用以告神明，而鲁颂乃用以为善祷。后世文人献颂，特效鲁耳。”不过，鲁颂分近雅近风两类诗体，犹如商颂分成近颂近雅两类诗体一样。